

附件

# 武汉市支持首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发展首发经济，将武汉打造成全国新消费品牌孵化地、品牌首店汇聚地、新品首发首选地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加强消费品牌引育

(一) 培育特色优质消费品牌。完善分级分类培育机制，打造武汉精品、荆楚优品、武汉礼物、武汉老字号、江城百臻等“武汉名优”消费品牌方阵。实施制造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行动，支持家电、服装、家具、家纺、食品等优势产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、新材料应用、柔性化生产，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<sup>1</sup>，到 2027 年，培育高端消费品 20 个以上。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，大力开发国货“潮品”。实施“主理人品牌”计划，引导创业者、设计师、文化 IP 所有者开设主理人品牌门店。(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〔含开发区、功能区，下同〕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鼓励支持科技新品首发。坚持以“用”为导向，推动

---

<sup>1</sup>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(2025—2028 年)〉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政法〔2025〕202 号)

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<sup>2</sup>，大力发展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、北斗等优势产业，拓展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、氢能和核聚变能、脑机接口、具身智能、第六代移动通信<sup>3</sup>等新兴产业，到**2027**年，培育智能制造标杆品牌**10**个以上。用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，支持“四新”“四首”<sup>4</sup>等重大创新成果在汉开展场景验证和批量推广应用，全面培育“武汉研发、武汉首发”生态体系，打造“科技新品首发地”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创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大力招引优质品牌和企业。加强招商引资，招揽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品牌运作能力的商业投资商、运营商来汉投资运营<sup>5</sup>，到**2027**年，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运营商**10**个以上。支持各类消费载体、品牌运营商招引优质消费品牌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引进首店（含旗舰店、概念店），分档分级给予资金支持；支持全球优质品牌在汉开设首店，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<sup>6</sup>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汉开设首店（含旗舰店、概念店）给予

---

2 10月23日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。

3 10月23日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。

4 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武政〔2024〕2号）：加快“四新”“四首”推广应用，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**1000**万元支持。四新指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；四首指：首台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、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。

5 《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〈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1〕395号）

6 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〈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27号）

资金支持。每年引进各类首店 3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等部门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 二、构建多元首发场景

（四）升级商业首发空间载体。支持航空路、中南中北路等核心商圈，江汉路、楚河汉街、武汉天地等商业街区及标杆式商业综合体持续焕新升级，增强首发功能，经常性举办高能级品牌首发、首秀、首展活动，打造高能级商业首发平台；鼓励昙华林、黎黄陂路等特色街区打造主题首发场景。推动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模式，采用品牌合资经营、名品自营等方式提高品牌运作能力，大力招引国货品牌和全球知名品牌首店。加快发展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，支持各大商店、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推广应用 AI 智能导购、AR 试穿、VR 沉浸购物等数字技术，打造数字消费新场景，拓展首发经济新空间。每年打造商业首发新场景 5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打造多元融合首发载体。推动历史文化街区、文旅景区、历史建筑、大型文化场馆、工业旧厂房和滨水空间功能提升，打造常态化新品发布场景、沉浸式秀场。支持东湖、黄鹤楼、两江四岸灯光秀、知音号、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“城市首发 T 台”。推动琴台中央文化艺术区等打造“演艺新品首发带”，支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剧院等文博场馆开辟商业发布空间，开展艺术衍生品、文创产品首发活动。推动光谷、环大学创新带等科创大走廊建设“科技新品首发基地”。支持武汉体育

中心、新华路体育馆等打造“赛事 IP 首发区”，开发“武网”“汉马”等体育赛事联名装备及周边产品，设立冠军同款限量首发专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林业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创建“首发武汉”活动品牌。依托武汉双年展、武汉时装周等平台，举办“武汉国际首发季”等活动，擦亮“首发武汉”名片。用好“相约春天赏樱花”、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、武汉小龙虾消费季、国际车展、电商食材节等展会和节事活动平台，举办嵌入式新品发布会，吸引知名品牌来汉首发，每年举办各类新品发布活动 10 场以上。支持品牌企业、品牌运营商、媒体、策划咨询机构等来汉举办首秀首发首展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活动给予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### 三、优化首发服务体系

（七）优化首发政务服务。各区政府协调辖区城管、文旅、商务、公安等部门，联动建立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一站式服务机制，对品牌入驻过程中涉及的规划建设、项目选址、工程报批等事项探索建立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优化活动审批流程，对大型新品首发活动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食品经营、安全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商演管理等事项推进“一窗办理”，简化办理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、提供现场服务。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按规定推进商业外摆、

户外广告、景观亮化等，建立审慎包容、宽松有序的管理环境。完善通关便利化措施，为进口首发新品提供通关便利，实现快速核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文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支持品牌创新创造。加强原创品牌保护，实施“快确权、快维权”双快行动，简化首发作品版权登记流程，支持首发产品通过专利预审等通道快速确权，增强品牌创新内生动力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，高效化解首发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纠纷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严打侵权行为，营造全社会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版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林业局）

（九）构建首发宣传矩阵。加强城市营销，拓展国内外主流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元宣传渠道，用好两江四岸灯光秀、城市地标、商圈商街等场所宣传资源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做好“武汉首发”空间、首发活动、首店品牌的宣传推广，提升“首发武汉”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园林林业局，市文旅集团、公交集团、地铁集团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建立首发经济综合评价机制。加强全市首发经济发展情况动态监测，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，聚焦品牌排行榜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美誉度、品牌经营质量和互联网平台数据评价等因

素，对首店落地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进行综合评估，推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测体系，为企业发布新产品、推出新服务、开设首店等提供精准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若与国家和省级新出台有关政策、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鼓励各区、各部门出台首发经济配套政策。

